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85号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3年11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

根据《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4年1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适用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61	0.4%	0.1%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168	0.4%	0.1%

二、活动时间

自2024年1月16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适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15498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15328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6518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7077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7078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6995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6996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1494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1495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7424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7425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8523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20	018524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21	017689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7692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8582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4	018583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9608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019800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19801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1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21个封闭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16日止。本基金第21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第2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1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1月15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2.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3.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4.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基金代码:020244）
5.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6.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二、业务办理

自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财通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财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财通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财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776,498.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0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15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二、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日名称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
春节	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3月29日（星期五）至4月1日（星期一）
清明节	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5日（星期三）
端午节	6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10月11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四）

*注：上述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7	1.03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33,290.29	5,927.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